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总额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213.6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决定继续以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邵少敏

2012年11月23日